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苏德】字（2022）第【008】号

致：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小宝律师、王尊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尤祥银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 代表股份 19,806,360 股, 占公司股份 61.8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尤祥银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52,000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65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806,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好
苏好

经办律师: 赵小宝
赵小宝

经办律师: 王尊力
王尊力

2022 年 5 月 17 日